

历下区粮食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及依据
- (二) 适用范围
- (三) 等级划分
- (四) 工作原则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 (一)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 (二)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三、预警监测

四、应急响应

- (一) 应急响应程序
- (二) 信息报告制度
- (三) 一般（Ⅲ级）应急响应
- (四) 重大（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 (五) 应急终止

五、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 (一) 储备企业布局与标准
- (二) 承储企业的更替和退出

(三) 粮食储备规模与标准

(四) 粮食储备企业补贴

(五) 粮食储备紧急调用

(六) 粮食物资应急发放

(七) 通信保障

(八) 培训演练

六、后期处置

(一) 总结和改进

(二) 应急经费和清算

(三) 应急能力恢复

(四) 奖励和处罚

七、附则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及依据。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确保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山东省粮食应急预案》《济南市粮食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在历下区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状态下，对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运输和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三）等级划分。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我区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我区实行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的粮食安全应急机制，当出现粮食紧急情况时，切实承担起本辖区粮食安全责任，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粮食应急状态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一般（Ⅲ级）三级。

1. **特别重大（Ⅰ级）。**省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或者全市多个区县同时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市政府处置能力的情况。

2. **重大（Ⅱ级）。**市内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

历城区及济南高新区、南部山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和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的情况。

3. 一般（Ⅲ级）。我区较大范围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区政府认为需要按照粮食应急状态应对的情况。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街道办事处要与区直主管部门紧密配合，做好粮食应急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维护当地社会稳定和物资发放秩序，区直主管部门在市粮食主管部门的协调指导下负责粮食的紧急调配，其他部门要主动提高政治占位，一般工作服务服从应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形成应对粮食应急工作合力。

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增强防范突发事件意识，做好对粮食市场的监测跟踪，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 反应及时、果断处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成立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管局、历下公安

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历下交警大队、区统计局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指挥部组成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1）掌握粮食市场形势，向区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2）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落实上级指示。必要时，经区政府批准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有关应急政策及相关信息。

（3）根据需要，及时向区政府提出请求市及外区支援的建议。

（4）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行动建议。

（2）根据区政府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工作。

（3）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

(4) 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
的奖惩意见。

(5) 负责应急预案实施的日常工作。

(6) 完成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针对应急工作实际情况，提出修订本预案的意见。

3.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信息
发布，加强互联网相关信息的管理监督，正确引导舆论。

(2)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
食市场价格监控和监测预警，及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
负责应急粮食的储备管理、供应网络和应急运输保障能力建设
等日常管理工作；在粮食市场出现异常变化的情况下，按照区
政府下达动用地方储备粮的计划安排，做好地方储备粮调运、
供应等工作。

(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超
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
法违规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负责监督检查粮食市场价格，
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实施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负责
对粮食生产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掺假掺杂和其他违反
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

(4) 历下公安分局：负责依法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
序，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5)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财政部门落实救灾款，并会同各街道办事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 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

(7) 历下交警大队：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保障道路交通运输通畅，优先保证应急粮食运输。

(8) 区统计局：负责协调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统计监测相关粮食生产情况。

(9) 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应急粮食供应场所的秩序维护，稳定辖区群众情绪，保障应急粮食的有序供应和应急救灾物资的发放。

(10) 其他有关部门在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 建立粮食应急联动机制。鉴于粮食突发事件的社会影响大、涉及面广、情况变化快，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过召开紧急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信息快报等形式，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情况，建立有效的应急联动机制。

三、预警监测

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加强对全区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掌握粮食市场动态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市级对口部门报送市场监测情况，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向区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程序。

在监测、收集、接收到粮食突发事件信息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第一时间报分管副区长，并通过应急联动机制召开有关会议，准确分析判断突发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

确认出现一般（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报分管副区长审定后，及时通知成员单位，根据本应急预案，果断实施防控，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对超出区级能力的粮食应急状态，一是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实施防控，尽最大能力干预粮食市场，稳定社会情绪；二是立即向市主管部门汇报，做好省市启动重大及以上级别粮食应急状态的准备工作。

（二）信息报告制度。

1. **信息报告主体。**信息报告责任主体：粮食安全突发事件

所在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街道办事处或区发展和改革局报告。

街道办事处既是信息报告责任主体，也是受理当地相关信息主体，要提高粮食安全敏感性，发现不良倾向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及时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区政府报告。

区发展和改革局是受理报告和向区政府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建立信息报告员制度。

2.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接到情况报告的街道办事处要在45分钟内经现场核实后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报告（力争10分钟之内电话报告，半小时内书面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局接到报告后，对粮食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初步判定，半小时内将初步了解的情况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在1.5小时以内报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明显超出区级储备实力的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区发展和改革局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分别向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和市主管部门报告，报至市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5小时之内（力争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紧急情况下，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区政府及区发展和改革局。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点、敏感事件、涉及敏感群

体，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3、信息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影响范围、基本过程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采取的措施、警报发布情况、群众疏散地、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三）一般（Ⅲ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一般（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区政府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上报有关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后，启动本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工作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2. 向区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动用本区储备物资的品种、数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2）动用本区储备物资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动用本区储备物资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4) 其他配套措施。

3. 区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抽调各成员单位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汇报情况。

(2) 根据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安排，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区级储备物资动用计划的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库点，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3) 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当区内可能出现粮食供不应求状况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立即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请求援助，同时加大向周边采购粮食力度，弥补区级储备不足。

(4) 经区政府批准，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或在市区实行居民定量供应，根据事态发展和粮源情况，确定居民定量供应标准和范围，本地居民凭居民户口本、流动人口凭居住证到政府指定的超市或零售店购买，供应价格执行销售最高限价，

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6）落实粮食市场供应日报制度，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在粮食应急工作期间，于每日 16 时将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出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等向区政府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四）重大（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入重大（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通知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以下应急工作。

1. 实行全区粮食市场 24 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于每日 11 时、17 时前，将粮食市场波动等情况向区政府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对于紧急情况要随时上报。

2. 迅速启动一般（Ⅲ级）粮食应急状态，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如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及时召开形势分析会议，研究并报请市政府请求支援。

3. 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4. 迅速执行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五）应急终止。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属重大（Ⅱ级）

应急状态的，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查评价，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宣布应急状态解除；属一般（Ⅲ级）应急状态的，由区政府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五、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逐步建立完善我区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一）储备企业布局与标准。按照区域人口分布情况，合理选定布局粮食储备企业，实现经济社会效益和紧急状态物资动员能力建设的有机结合，建成以连锁商业企业为主体、大型粮食加工经营企业为支撑、其他商业网点为补充的粮食应急储备网络化布局。入选粮食储备网点的连锁商业企业所属单体门店经营面积要在 100 平方米以上，作为储备补充的商业企业经营面积要在 40 平方米以上。

（二）承储企业的更替和退出。由具有承储意愿的企业提出申请，区发展和改革局每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择优原则定期对承储企业实施更替，确保粮食等重要物资的储备安全，提高应急事态处置能力。承储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终止履行承储合同，退回本年度发放的储备补贴，取消政府物资承储资格，三年内不再与该企业（或同法人企业）签订政府物资承储合同；在进入应急状态后区发展和改革局不接受承储企业终止履行合同申请，应急状态结束后自动恢复。在联合检查中，累计三次

不符合合同规定粮食物资储备内容的企业，取消该企业的政府储备资格。

（三）粮食储备规模与标准。我区严格落实上级规定的粮食物资储备规模、品种标准。按照选定企业周边居民数量、经营面积分配全区应建立的储备规模，大型骨干粮食加工经营企业承担全区储备总量的 30%，连锁商业企业和补充商业网点储备总量的 70%。各企业对承储物资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进行滚动轮换，但不能低于区政府委托储备规模，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的粮油物资霉变、过期等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区发展和改革局应定期组织财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联合检查企业履行合同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储备规模、质量和品种是否达到合同规定要求。

（四）粮食储备企业补贴。承储企业储备的粮食物资名义上归区政府所有，区政府对储备的粮食物资，根据当期银行贷款利率和粮食物资价值，每月按时拨付承储企业储备补贴。对于因不能达到储备规模被取消政府储备资格的企业，区财政局应及时停发粮食储备补贴，并追回自第一次被发现物资储备规模低于政府委托储备数量到被取消储备资格期间发放的储备补贴。当期银行贷款利率由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粮食物资价格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前一个月粮食市场平均价格。

（五）粮食储备紧急调用。发生应急事态，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区政府储备物资的调用主体，各承储企业必须服从其储备

物资调度指令，完成调用物资装车任务。政府储备规模范围内粮食物资价格按照发生应急事态前的市场价格确定；超出储备规模的粮食物资调用为政府征用，征用粮食物资价格为粮食物资调出当期市场价格。应急状态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局负责据实与企业完成调用物资的核算，及时拨付资金。

（六）粮食物资应急发放。粮食物资的应急发放依托储备企业网络实施，当地街道办事处为发生粮食应急事态维稳主体，要积极协调公安部门，维护应急粮食物资销售发放商业企业周边的秩序，坚决防止发生哄抢应急粮食物资的行为。区发展和改革局对供应粮食物资有限量要求的，当地街道办事处要协助依托企业做好登记工作，严格按照登记人口（户口本、居住证）发放。供应企业要严格执行区发展和改革局的粮食物资限价指令。

（七）通信保障。大型骨干粮食加工经营企业、连锁商业企业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直接管理，承储企业的电话要保持畅通，企业负责人电话更换要及时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报备；零散承储企业由所在街道办事处代管，企业联系方式由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区发展和改革局。

（八）培训演练。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贯彻落实。

六、后期处置

（一）总结和改进。Ⅰ级、Ⅱ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结束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必要时开展专题调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组织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修订、完善市粮食应急预案。

（二）应急经费和清算。财政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动用储备粮、征用企业周转库存发生的价差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并报政府批准后，及时拨付、清算。联合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定农民因恢复粮食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事权责任负担补偿。

（三）应急能力恢复。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与粮食主产区粮食企业协商提高粮食供应权益等措施，督促承储企业补充储备粮食库存及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四）奖励和处罚。

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中，单位或个人表现，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奖励建议。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向区纪委区监委提出处罚意见。

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提出奖励建议：

- （1）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2）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3）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4）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2.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承储资格，并处当年承储粮油贷款补贴的 5 倍罚款。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2）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不接受粮食供应任务，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5）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七、附则

（一）本预案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